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仁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仁祥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應補充記載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蕭仁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前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（即本案犯罪）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

示之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暨該等財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得上訴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581號

被 告 蕭仁祥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2樓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仁祥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悟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6月24日凌晨0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乘四下無人之際，竊取黃馨漪放置停放該處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(NIKKO DOT、藍綠色)，得手後騎乘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（蕭仁祥竊取機車部分，另為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）。嗣警方尋獲前開失竊機車時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仁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馨漪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案發地點週邊之監視器攝錄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臻明確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上開所竊取之安全帽，業由被害人領回乙節，有被害人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